



隋唐五代史

二十四史 成语典故



◎ 廖盛春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隋唐五代史

三十四史成语典故

◎ 廖盛春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四史》成语典故·隋唐五代史/廖盛春编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63-5374-9

I. 二… II. 廖… III. ①二十四史—成语—典故②中国—
古代史—隋唐时代—通俗读物③中国—古代史—五代十国
时期—通俗读物 IV.H136.3 K 204.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9157 号

ERSHISISHI CHENGYU DIANGU

《二十四史》成语典故

SUITANGWUDAISHI

隋唐五代史

廖盛春 编著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530028)
发行电话	(0771)5523216 5523226 传 真:(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黄玉莲
封面设计	张文馨
版式设计	农舒婷
责任校对	陆玉莲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50千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63-5374-9/Z·608

定价: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5523216

序

我国历史上的成语典故,通常都和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典章制度、风俗民情等有关。它用字不多,一般是四字一句,评人论史,叙事抒情,言简意赅,颇具画龙点睛之妙,读来极富情趣,多有教益,是我国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

盛春同志编著的《〈二十四史〉成语典故·晋书》和《〈二十四史〉成语典故·隋唐五代史》,是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二十四史》成语典故”丛书中的两种。在此之前,他已编著并出版了《后汉书》和《三国志》两部史书的成语典故,连同现在即将出版的两种,则由他编著的“正史”成语典故,已占《二十四史》的三分之一,“正史”成绩可观,难能可贵。

综观已经编著完成的《晋书》和《隋唐五代史》成语典故书稿,内容十分丰富。前者选取并解说了《晋书》中的成语六百条左右,成语典故四百余条,介绍历史人物二百二十余人。后者选取并解说了隋唐五代各朝的成语五百条左右,成语典故四百余条,介绍历史人物二百八十余人。所有成语典故,主要选自“正史”的本纪、传和志各个部类,每部书稿都四十万字左右。它从多角度、多层面反映了晋代和隋唐五代纷繁复杂的历史实际,展现了许多历史人物的思想言行与独特性格。而且所有的成语典故都先探明源流,交代出处,注意引用书证,说明历史背景,诠释成语典故本义,且视需要兼及其引申义,历史、辩证地讲清问题,寓科学性、思想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既是青年朋友学习文史的好读本,也有利于大家了解祖国悠久而且丰富多彩的历史,是一本普及与提高结合的好书。

盛春同志年轻时曾从事文教和地方行政工作,并先后在复旦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学习。1983年以后,专攻方志理论研究和志书编纂工作。经过十年努力,在同志们的通力合作下,完成了一百三十五万字的《藤县志》主编任务,随即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主要负责各市、县送审志稿的审查、验收及编辑加工的工作,并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二十四史》成语典故的编著。扎实的文史功底,勤于思考、孜孜不倦的治学精神,使他在志书编纂和历史成语典故的编著中不断取得良好的成果。

21 世纪的修志工作已经开始,而《二十四史》中尚有多部史书的成语典故编著工作尚待完成。预祝盛春同志在这两项工作中继续前进,修志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取得双丰收。是为序。

钟文典
于桂林桂湖之滨

写在前面

此书含《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共有五十一册、七百三十四卷、九百五十七万字。

《隋书》八十五卷，其中帝纪五卷，十志三十卷，列传百十卷。自隋文帝开皇元年(公元581年)，至隋炀帝大业十四年(公元618年)，主要记载了隋代三十八年历史。《帝纪》五卷，计有高祖纪二卷、炀帝纪二卷、恭帝纪一卷，主要记载高祖文皇帝杨坚替代北周建立隋王朝，平定江南、统一天下的事迹和隋炀帝杨广修宫室、筑长城、凿运河、征高丽，以及在各地农民大起义打击下隋王朝覆灭的史实，还有恭帝杨侑逊位给唐国的情况。十志计有：礼仪志七卷、音乐志三卷、律历志三卷、天文志三卷、五行志二卷、食货志一卷、刑法志一卷、百官志三卷、地理志三卷、经籍志四卷，除《地理志》以隋炀帝大业五年(公元609年)的地理状况，记载全国郡县的山川形势、户口、建置沿革、风俗物产、水陆交通等基本情况外，其余通记梁、陈、齐、周、隋五代时期的相关情况。尤其是《经籍志》，按典籍的性质，在目录为上首创了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是目录学上的新贡献。列传五十卷，记载人物三百六十四人^①，分作十六个大类，计为后妃传一卷，记载皇后二人、后妃二人事迹；宗室列传四卷，记载宗室诸王二十九人事迹；诸臣列传二十九卷，记载隋朝大臣二百零二人；杨玄感等列传一卷，记载反隋的将帅七人；诚节列传一卷，记载十七人；孝义列传一卷，十四人；循吏列传一卷，十二人；酷吏列传一卷，八人；儒林列传一卷，十四人；文学列传一卷，十九人；隐逸列传一卷，五人；艺术列传一卷，十四人；外戚列传一卷，六人；列女列传一卷，十五人；四夷列传四卷，记载与之相交的少数民族及外国情况；宇文化及等列传一卷，记载叛臣六人。其中《宗室列传》改变了以前史书的传统，不是置于众臣列传前面，而是间插于众臣列传之中；杨玄感、李密等反隋将帅七人，未标传类，另列于众臣列传之末，意为

^① 《二十五史导读辞典》编委会编著《二十五史导读辞典·隋书》，页488，北京：华龄出版社，1991年6月第一版。以下引录《二十五史辞典》简称《辞典》。

另类,可见著史者的用意;少数民族与外国列传四卷,按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分作东、南、西、北四个方面记载,脉络清晰;书末一卷,记载宇文文化及、王充等六人,这一卷虽无目名,但这六人都是背叛隋王朝的臣子,让他们单独归为一类,当属“叛臣列传”,也体现了编史者的用意。以上都体现了该书比较明显的特色。《隋书》与同时代所修梁、陈、齐、周四史比较,也是较好的一部。第一,它的材料丰富,文笔简练。修史的人都是当时有名的史官,能因名人之长各总一方面;在材料的取舍上,能删芜杂之事,去繁冗之笔。第二,它认真地研究和总结了隋朝兴衰的经验教训,成为可供后人鉴戒的一部良史。强盛富庶的大隋帝国,竟会数年之间土崩瓦解,使李唐王朝统治者触目惊心,并认真地探讨治国的经验教训,带来了大唐的盛世。第三,它体例严整,类目排列有新意,有创造。尤其是经籍志,首创了图书目录学上四部分类法;人物列传,细分类项,各归相关的类项记载。第四,史论写得深刻、透彻、发人深省,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该书也有明显的疏漏与不足。比如,郑泽、牛弘、裴政三人的传记都提到论乐事,都说“语在《音律志》”,《隋书》只有《音乐志》、《律历志》,无《音律志》。阎毗的传记,谈到“辇辂车舆”的事情,说“语在《舆服志》”;何稠的传记,说“营造舆服羽仪”,“事见《威仪志》。而《隋书》并无《舆服志》,车舆之事在《礼仪志》;亦无《威仪志》,舆服羽仪之事,亦在《礼仪志》中。又如,为维护封建帝王,书中多有曲笔、回护之处,本来隋文帝篡夺北周政权称帝,书中记载为三让乃受,完全不见篡夺之迹;炀帝遣人弑其父文帝而称帝,书中记载为“四年七月,高祖崩”,意谓寿考令终,不见肆逆之事。再如,在材料取舍、叙事繁简方面,有着明显不当之处,为了说明周、隋的禅代,大篇幅录周静帝三次诏令文,显得冗繁;伊娄谦、卢思道等人之事迹在北齐和北周,卒于开皇初年公元581年,《隋书》本无事可记,却强行为其立传,显得较为勉强。此外,《隋书》也有一些糟粕,如宣扬天命、宣扬君权神授等,书中多有附会鬼神迷信的东西;用儒家的伦常道德作为褒贬人物事件的尺度,宣扬忠孝仁义,蔑视农民起义军队领袖为“盗贼”、“草寇”等,阅读时需要注意分析与批判。

《隋书》与梁、陈、北周、北齐史始修于武德五年(公元622年),由中书令封德彝、中书舍人颜师古董其事,历数年没有成书而罢修。贞观三年(公元629年)诏令重修五代史,由魏徵“总加撰定”,并主修《隋书》,令狐德棻“总知类会梁、陈、齐、隋诸史”。至贞观十年(公元636年),编成帝纪、列传共五十五卷,称为《隋书》,颜师古、孔颖达、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敬播、赵宏志等人参与修撰。同时修成梁、陈、齐、周四朝史,合称《五代史》。因《五代史》无志,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又诏令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等人修撰《五代史志》。初由令狐德棻监修,后改为长孙无忌、褚遂良监修。显庆元年(公元656年),修

成十志三十卷的《五代史志》，自为一书行世。后来五史各自行世，十志就专归《隋书》，称隋志。

《隋书》的作者：

魏徵(公元580年~643年)，字玄成，巨鹿(今属河北)人，后移居相州内黄(今河南内黄西)。少年孤贫，曾出家为道士。隋末，参加瓦岗军。李密失败，投归徐世勣，后降唐。被窦建德俘获，任起居舍人。窦建德败，入唐为太子洗马。唐太宗即位，擢为谏议大夫。后任秘书监、侍中，封郑国公。以敢谏直言著称，其言论多见于《贞观政要》。著有《隋书》的序论，《梁书》、《陈书》、《北周书》的总论，主编有《群书治要》，有《魏郑公文集》三卷。

令狐德棻(公元583年~666年)，宜州华原(今陕西铜川市耀州区)人。隋末为药城长，见世乱去职。后追随唐高祖，历任大丞相府记室、礼部侍郎、国子监祭酒、弘文馆崇贤馆学士。唐初，建议购求天下书籍，修五代史。参与撰《艺文类聚》、《五代史志》等书，主编《周书》、《太宗实录》、《高宗实录》。还制定《晋书》的体例，并撰写《序例》及诸纪传。

二

《旧唐书》二百卷^①，其中本纪二十卷，志三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卷。自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至唐哀帝天祐四年(公元907年)，主要记述了唐代二百九十年历史。本纪三十卷，依次记述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高宗李治、则天皇后武曌、中宗李显、睿宗李旦、玄宗李隆基、肃宗李亨、代宗李豫、德宗李适、顺宗李诵、宪宗李纯、穆宗李恒、敬宗李湛、文宗李昂、武宗李炎、宣宗李忱、懿宗李漼、僖宗李儇、昭宗李晔、哀帝李祝二十一帝各朝的重要史实。志三十卷，计有礼仪七卷、音乐四卷、历三卷、天文二卷、五行一卷、地理四卷、职官三卷、舆服一卷、经籍二卷、食货二卷、刑法一卷，共十一种，记事多至玄宗。玄宗以前的事较详，以后的事较略，其中宣宗之后的事多省略。列传一百五十卷，除少数民族、外国等传外，主要记述唐代各个时期各类著名人物的事迹，包括字、号、籍贯、家世、生年、卒年、经历、官爵、主要事迹、观点、著述成果等；除李密、魏徵、陆贽、裴度、李德裕一人一传之外，其余均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合传，分别归入后妃、传^②、宗室、外戚、宦官、良吏、酷吏、忠义、孝友、儒学、文苑、方使、隐逸、列女十四个类传中，以各人身份、职业等不同类别分类；有的人几个方面都有建树，分类情况不一，如白居易文学造诣很高，应当归入文苑类，但白居易又官至刑部尚书，担任显要官

① 为现行中华书局校本。

② 传，为诸臣传。

职,把他与他的好友元稹同列为一传,全书共收录“诸臣一千三百六十三人,其他人物四百七十八人,皇帝二十一人,人数总计约为一千八百六十一人。”^① 全书以本纪为纲,列传为目,基本反映了唐代历史发展的概貌及主要历程。从全书纪、志史料来源看,代宗之前,因为有韦述《唐书》一百三十卷为据,记事多详尽有条理;德宗至武宗仅存实录,记事剪裁不够;宣宗之后,搜访遗文及耆传旧传说为据,多有缺漏、抵牾、谬误。列传的取材情况复杂,很难笼统概括。以上体现了该书比较显著的特点。除此之外,首先,该书成书迅速。参加该书编写,前后不过十人,只用了四年多时间就完成了全书的撰写。成书迅速,除了唐代、后梁、后唐几个朝代史家们辛勤劳动,留下了丰富的史料外,与该书的主要撰稿人都是当时通晓史事、精于修撰的优秀的史学家,并且与他们的勤奋努力是分不开的。其次,该书史料翔实真切。该书的本纪与《新唐书》的本纪相比,该书主于详明,是《新唐书》本纪的三倍。本纪与列传,不少内容,直接取自唐朝的实录、国史和其他史籍,重要的内容,基本为原文照录。不少史料保持了原貌,很少加工斧凿的痕迹,史料价值很高。其余专志史料,大多信实有据。再次,尊重历史。如武则天皇帝归入本纪不归入后妃,农民起义领袖李密、窦建德、黄巢等人,给他们单独列传,不有意隐晦他们;李密、窦建德,仿《汉书》首列陈胜的体例,把他们置于列传之首;黄巢传记述起义军入长安“坊市聚观”的盛况,都是尊重历史的表现。唐代科学技术非常发达,与周边的联系也密切,书中多有记述,较客观地反映了当时的状貌。但该书也存在比较明显的缺陷:一是记事纷纭。主要表现在唐代后期的记事,如以僖宗朝郾州天平军为例,乾符四年(公元877年)高骈入四川后,天平军节度使继任人不详;张易出任天平军节度使时间,有乾符二年七月、三年冬两说;魏博军攻郾州时间,有中和元年、中和二年、光启初年三说;天平军节度使曹全晟战死后,收聚残众保郾州的人有朱瑄、崔君裕两说等。二是敷衍成帙。如《宣宗纪》,依据遗文、传说成篇,缺乏史事,除诏敕、官员任免、奏对,便采录平冤狱文书等充数,吴湘冤狱的奏文及敕文两项便占去了《宣宗纪》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三是人物重复。如卷一二二、卷一四四都有记事大致相同的《杨朝晟传》,卷一〇一、卷一八七上都有记事大体相同的《王求礼传》等。四是唯心史观。书中充满“天权神授”、“天人感应”、“灾异符瑞”等内容,神化帝王,宣扬天命,把与之对立的民众,斥之为盗匪。五是回护。如五代的形势,是由后唐藩镇割据发展而成的,后晋高祖石敬瑭本人也是由藩镇起家的,公开承认一些藩镇建立的政

^① 刘春升、王雅轩、廖德清主编《二十六史述略·旧唐书》,页254,辽宁: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年4月第一版。以下引录《二十六史述略》简称《述略》。《辞典》作“列传(包括有目附传和有目无传者,除去重复)1820多人,周边政权计45人”,页573。

权,甚至容忍姑息;唐代穆宗以下诸皇帝,都由宦官拥立,本纪绝不直书,让人觉得都是先帝所定,与宦官毫无关系似的,等等。阅读该书,我们应当做综合考察,以求全面、准确地把握它。

《旧唐书》的修撰,始于后梁末帝龙德元年(公元921年),诏令征集“百官家传”,“搜访遗亡”,经后唐庄宗、明宗继续搜访资料,至后晋天福六年(公元941年)高祖石敬瑭下诏编修,命户部侍郎张昭远、起居郎贾纬、秘书少监赵熙、吏部郎中郑受益、左司员外郎李光一(一作先)等人修撰,由宰相赵莹监修。一个多月后,因贾纬母丧守制,增加刑部侍郎吕琦、侍御史尹拙同修。崔暹也参加了修撰。天福八年(公元943年)三月,赵莹出任晋昌军节度使,桑维翰继任并监修国史。开运元年(公元944年),任刘昫为宰相,监修国史。次年编纂成书。后世因为由刘昫领衔上奏,题名刘昫等撰。当时,因避后晋高祖石敬瑭的名讳,不叫《唐书》或《唐史》,而称之为《李氏书》。至宋代,欧阳修、宋祁等人修成新的《唐书》后,后人为区别欧、宋等人修撰的《唐书》,始有新、旧之名,称此书为《旧唐书》。

《旧唐书》的主要作者:

赵莹(公元885年~951年),字玄辉,华阴(今陕西华阴市)人。后唐时,石敬瑭为陕府两使留后,奏署赵莹任管记,后历随石敬瑭左右,转任数镇。天福元年(公元936年)十一月,石敬瑭建立后晋政权,以赵莹为翰林学士承旨、户部侍郎、知太原府事。不久,升门下侍郎、同平章事,监修国史。天福六年(公元941年),监修唐史。七年,少帝继位,任中书令。八年,出任晋昌军节度使。契丹攻陷京师,少帝被迁北塞,随从前往,不久亡故。

刘昫(公元888年~947年),字耀远,涿州归义(今河北容城县)人。初任易州刺史王都军事衙推。庄宗即位,授太常博士。后唐末年,累官至吏部尚书、门下侍郎,监修国史。后晋初年,任东都留守,判河南府事。开运元年(公元944年),授司空、平章事,监修国史。契丹灭晋,被授为守太保,不久病故。

张昭远(公元894年~972年),字潜光,避后汉刘知远讳,称张昭,至宋不改。后唐明宗时,任左补阙、史馆修撰,长兴(公元930年~933年)年间,为母守丧三年。后晋天福六年(公元941年),奉诏修唐史,至书成上奏,加金紫阶。后周时为户部尚书,入宋为户部尚书。修撰有后唐至后周多朝实录。

三

《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其中本纪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列传一百五十卷。自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至唐哀帝天佑四年(公元907年),记述唐代二百九十年间历史。本纪十,卷一高祖李渊,卷二太宗李世民,卷三高宗李治,

卷四则天皇后武曌、中宗李显,卷五睿宗李旦、玄宗李隆基,卷六肃宗李亨、代宗李豫,卷七德宗李适、顺宗李诵、宪宗李纯,卷八穆宗李恒、敬宗李湛、文宗李昂、武宗李炎、宣宗李忱,卷九懿宗李漼、僖宗李儇,卷十昭宗李晔、哀帝李祝,共记述二十一帝,按历史顺序记述各朝的重大政事。志五十卷,依次为礼乐十二卷,仪卫一卷(上下篇),车服一卷,历六卷(其中三卷分上下篇),天文二卷,五行三卷,地理七卷(其中一卷分上下篇),选举二卷,百官四卷(其中一卷分上下篇),兵一卷,食货五卷,刑法一卷,艺文四卷,共分十三类,计五十六篇。表十五卷,依次为宰相三卷,方镇六卷,宗室世系一卷(分上下篇),宰相世系五卷(其中四卷分上下篇,一卷分上中下篇),共分四类,计二十二篇。列传一百五十卷,依次为后妃二卷,宗室六卷,传一百七卷,忠义三卷,卓行一卷,孝友一卷,隐逸一卷,循吏一卷,儒学三卷,文艺三卷,方技一卷,列女一卷,外戚一卷,宦者二卷,酷吏一卷,藩镇五卷,突厥一卷(分上下篇),吐蕃一卷(分上下篇),回鹘一卷(分上下篇),沙陀一卷,北狄一卷,东夷一卷,西域一卷(分上下篇),南蛮一卷(分上中下篇),奸臣一卷(分上下篇),叛臣一卷(分上下篇),逆臣一卷(分上中下篇),共分二十七类,计一百六十篇,按照人物身份、职业等不同类别分类记载。除宗室诸王、后妃和公主外,“有专传的九百五十七人,有附传的八百一十四人,合起来共一千七百七十一人”。^①除了具备《旧唐书》史料翔实真切的一些特点之外,全书的编纂特点,可以比较明显地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本纪取《春秋》遗意,法严而词约。《旧唐书》本纪近三十万字,《新唐书》简约为不到十万字,多删除诏诰敕令、奏疏表文,以及一些政事活动等。二是恢复立表。司马迁《史记》开创的表体,自《三国志》、《后汉书》至《旧唐书》、《旧五代史》均无表,《新唐书》恢复立表,使纪传体史书体例又趋于完备,还影响后世《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都设置各类表谱。三是改进志书,使志书更为完备。《新唐书》增加仪卫、选举、兵志,使《旧唐书》未备之志得以完备,礼志、历志、天文志、地理志、百官志、食货志、艺文志都补充了大量的内容,使记事更为详备。四是扩充列传。与《旧唐书》相比,达到“其事增于前,其文省于旧”之功。包括立传增多,事迹增多,类传增多。据近代人统计,立传增加二百多人,加上新增诸帝公主二百多人,计五百余人;增记事迹二千多条;类传(除周边政权的八个类传外)增加了五目。全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②该书也有自己的局限,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主要有:一是繁简不当。最为明显的是本纪过于简约,除记载一些皇帝的行幸、宰臣任免外,其他事情记载寥寥,不少事情因而被湮没。编修者好尚古文,

① 史念海《两唐书列传人物籍贯的地理分布》(油印本),转引自《述略》页281。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新旧唐书·二书不分优劣》,转引自《辞典》页637。

反对四六骈体文,凡诏、诰、章、疏为四六行文者,概行删削,极不妥当。有的因过简,文意不明。二是错乱抵牾。该书因纪、志、表出于欧阳修之手,列传多出于宋祁之手,因卷帙浩繁,未经统一删定,错乱讹误势所难免。如武则天皇后,既主本纪,又有列传,一人纪传两存,不合史体。列传多有论赞,但有的列传却无论赞,体例不一。又如李怀光之死,本传作“贞元元年八月,朔方部将牛名俊斩怀光,传首以献”。而他传作“怀光见势单蹙,乃缢死”。一事两传各异,自歧其说。三是不顾事实排斥佛教。唐代佛教盛行,广泛吸收当时世界各国各种思想文化,玄奘等一批高僧是佛教界优秀的杰出人物,《旧唐书·方伎》有玄奘、神秀、慧能、一行等人事迹,他们对东西方文化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而该书概取否定、排斥的态度,蔑视外来思想文化,竟把为东西思想文化交流作出重要贡献的一代高僧玄奘等人从史书中抹掉,使在佛教盛行一时的唐代,没有为其立传者。阅读该书,要尽可能注意它的优长与不足,才能较好地认识唐代的历史。

《新唐书》的撰写,始于北宋仁宗庆历初年,陈振孙《直斋书录题解》说:“庆历初,诏王尧臣、张方平等别修,久而未就。”至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枢密使贾昌朝建议,重新修撰《唐书》,次年五月,仁宗正式下诏开局修撰《唐书》,成立专门机构,以贾昌朝为提举,王尧臣、宋祁、杨察、赵概为判官,张方平、余靖为修撰,曾公亮、赵师民、何中立、范镇、邵必、宋敏求为编修。有的人未到职,有的上任后离去,始终坚持的只有宋祁、范镇、宋敏求三人。数年后,宋祁升为“刊修”,负责修撰的事。两年后,宋祁出知亳州,随后徙知成德军,仍管修撰,负责撰写传记。书局的编修官只有范镇、王畴、宋敏求三人。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欧阳修进入书局后,在京城主持本纪、志、表的修撰,全书修撰进度加快。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宋祁在益州任上完成列传的全部“副草”,全部送京城书局。嘉祐五年(公元1060年)七月,全书修成上奏。除两位刊修外,完成全书共有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梅尧臣六位编修。为区别刘昫等人撰的《唐书》,后人遂名该书为《新唐书》。

《新唐书》的主要作者:

欧阳修(公元1007年~1072年),字永叔,号醉翁、六一居士,吉州吉水(今属江西)人。天圣进士。任馆阁校勘,因直言论事贬知夷陵。庆历年间(公元1041年~1048年)任谏官,“庆历新政”失败被贬,历滁州、扬州、颍州、应天府等,任外职十一年,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才回京任职。官至翰林学士、枢密副使、参知政事。卒谥文忠。为北宋古文运动的领袖,散文为“唐宋八大家”之一。除与宋祁合撰《新唐书》外,独撰《新五代史》。又喜集金石文字,编为《集古录》。有《欧阳文忠公文集》。

宋祁(公元998年~1061年),字子京,开封雍丘(今河南杞县)人。天圣(公元1023年~1031年)年初,与其兄宋庠同中进士,时称“二宋”。曾官翰林学士,史馆修撰。出知亳州,历成德军、定州、益州、郑州等地方官,在外任十年,并在外任期间与欧阳修合撰《新唐书》。书成,进工部尚书,拜翰林学士承旨。卒谥景文。能诗文,语言工丽。原有文集仅存残本,清人辑有《宋景文集》。近代人辑有《宋景文公长短句》。

四

《旧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其中本纪六十一卷,列传七十七卷,志十二卷。记事上起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下迄周显德七年(公元960年),主要记载五代十国时期主要史实。将五代史分为《梁书》、《唐书》、《晋书》、《汉书》、《周书》五个部分,一个朝代一史,各自形成独立体系。每一个朝代史中,分为两个部分,即本纪部分,以及后妃、宗室诸王和朝臣列传部分。朝臣列传不再分类目编排,良善奸恶汇合记载。志十二卷不按朝代顺序编排,通载五个时期的典章制度。除统治中原的五个朝代外,十国的史事,分别载入世袭列传、僭伪列传,少数民族载外国列传。全书依次为《梁书》二十四卷:计本纪十卷,卷一至卷七为太祖本纪,卷八至卷十为末帝本纪,记载太祖朱温及末帝朱友贞二人;后妃列传一卷,为卷十一,记载三人;宗室列传一卷,为卷十二,十三人;列传^①十二卷,为卷十三至卷二十四,八十五人。《唐书》五十卷:计本纪二十四卷,卷二十五至卷二十六为武皇本纪,卷二十七至卷三十四为庄宗本纪,卷三十五至卷四十四为明宗本纪,卷四十五为闵帝本纪,卷四十六至卷四十八为末帝本纪,记载武皇李克用、庄宗李存勖、明宗李嗣源、闵帝李从厚、末帝李从珂五人;后妃列传一卷,为卷四十九,记载十一人;宗室列传二卷,为卷五十至卷五十一,二十人;列传二十三卷,为卷五十二至卷七十四,一百四十五人。《晋书》二十四卷:计本纪十一卷,卷七十五至卷八十为高祖本纪,卷八十一至卷八十五为少帝本纪,记载高祖石敬瑭、少帝石重贵二人;后妃列传一卷,为卷八十六,记载四人;宗室列传一卷,为卷八十七,十二人;列传十一卷,为卷八十八至卷九十八,一百二十三人。《汉书》十一卷:计本纪五卷,卷九十九至卷一百为高祖本纪,卷一百一至卷一百三为隐帝本纪,记载高祖刘知远、隐帝刘承祐二人;后妃列传一卷,为卷一百四,记载李皇后一人;宗室列传一卷,为卷一百五,四人;列传四卷,为卷一百六至卷一百九,三十二人。《周书》二十二卷:计本纪十一卷,卷一百一十至卷一百一十三为太祖本纪,卷一

① 为该朝代的朝臣列传。以下的《唐书》、《晋书》、《汉书》、《周书》列传均为该朝代的朝臣列传。

百一十四至卷一百一十九为世宗本纪,卷一百二十为恭帝本纪,记载太祖郭威、世宗柴荣、恭帝柴宗训三人,后妃列传一卷,为卷一百二十一,记载六人;宗室列传一卷,为卷一百二十二,六人;列传九卷,为卷一百二十三至卷一百三十一,七十九人。世袭列传二卷,为卷一百三十二至卷一百三十三,依次记载李茂贞、高万兴、韩逊、李仁福、高季兴、马殷、刘言、钱鏐等割据王朝,计二十二人。僭伪列传三卷,为卷一百三十四至卷一百三十六,依次记载杨行密、李昇、王审知、刘守光、刘陟、刘崇、王建、孟知祥等割据政权,计二十人。外国列传二卷,为卷一百三十七至卷一百三十八,卷一百三十七专记契丹的情况,卷一百三十八分记吐蕃、回鹘、高丽、渤海靺鞨、黑水靺鞨、新罗、党项、昆明部落、于阗、占城、牂牁蛮十一个周边部落、地区或国家的情况。志十二卷,为卷一百三十九至卷一百五十,依次为卷一百三十九天文,卷一百四十历,卷一百四十一五行,卷一百四十二至卷一百四十三礼,卷一百四十四至卷一百四十五乐,卷一百四十六食货,卷一百四十七刑法,卷一百四十八选举,卷一百四十九职官,卷一百五十郡县,共十个类目,通记五代时期各项典章制度等情况。全书以中原王朝的兴替为主线,以十国的兴衰和四夷的起落为副线记述。本纪约占全书篇幅的百分之四十,依据实录编辑而成,州县废置、官吏任免、朝廷纲领、诏命敕令、奏疏议论,按事情发生先后逐年记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情况,得到连贯的反映,这是该书的核心内容。列传的记载,有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一是详记战乱时期军阀酷吏的暴行秽迹。一些人杀人如麻,使里闾为之一空。如《梁书·朱友宁传》,记述梁太祖朱温的侄儿朱友宁攻城,在城南构筑土山,俘民众十余万,“合人畜木石排而筑之”,“冤枉之声,闻数十里”,《汉书·赵思绾传》记载:“思绾尝对众取人胆以酒吞之,告众曰:‘吞此至一千,即胆气无敌矣。’”等等。二是对南方各国史事有一些值得重视的记述。如卷一三三《钱鏐传》记载吴越王钱鏐营建杭州城的情况,同卷《马殷传》记载楚王马殷依靠贩茶与铸钱获利的情况,都是研究十国史的重要史料。三是文化科技的情况多载于列传中。全书的特点,可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材料真实。全书所依据的材料,主要据各帝王的实录删简而成,材料的可信程度高。二、材料丰富。全书保留了大量丰富的原始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如实地反映了五代时期的社会现实,资料价值高。三、叙述客观。全书虽有不少回护、粉饰的记述,但多数人物事件的描写,持论还是公允客观的。该书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与缺陷,主要的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本纪过繁。本纪本之实录删简成书,撰写时笔削不多,事不拘大小,都记载入本纪,过于冗繁。二是十国史事缺乏完整性。该书将十国贬为杂传,相当多的人物史事只有略而不载;十国的史事,只是散见于列传之中,较为零散,缺乏完整性,并且因无表谱,典制等不少事情被湮

没,只能让后人全面了解此段历史时深感缺憾。三是记事多有曲笔回护。主要原因有二:一为材料多本之实录,缺乏考订辨伪,照录原材料,形成使不少记述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讹误;二为修撰人员均属先朝旧臣,有些人历数朝为官,或是故旧门徒,他们都感恩于先王旧主的知遇提携,在叙述君臣行迹,一些具体的人物、事件的时候,虽强调秉笔直书,又难免没有渲染回护,把感触汇入笔端。这些都是阅读该书时要注意认真考察的。

《旧五代史》撰写,始于北宋初年。开宝六年(公元973年)四月,宋太祖诏修《梁书》、《唐书》、《晋书》、《汉书》、《周书》,由宰相薛居正监修,同修者有中书舍人、参知政事卢多逊,太子中允、左拾遗、知制诰李穆,给事中、知贡举李昉,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扈蒙,直学士院、摄殿中监、权检点三司事张澹,以及李九龄、刘谦等人,次年闰十月修成,编修时间仅一年零八个月。初名《梁唐晋汉周书》,后人总括称《五代史》。北宋中期,欧阳修私撰《五代史记》问世,称《新五代史》,为和欧史相区别,该书遂改名《旧五代史》。北宋时,薛、欧二史并行。至金泰和七年(公元1207年),金章宗诏令“明令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①此后,该书逐渐不行于世,至元、明时期,就被湮灭了。清乾隆(公元1736年~1795年)年间修撰四库全书,已无法找到原本。由馆臣邵晋涵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来,重加编排而成。邵晋涵还参考了其他数十种典籍,作了考异附注,基本上恢复了《旧五代史》,于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编成缮写进呈。现传世的主要是辑录本。

《旧五代史》监修人及辑录人:

薛居正(公元912年~981年),字子平,开封浚仪(今河南开封市)人。他一生经历后梁至北宋六个朝代,后唐时进士,先后仕后晋、后汉、后周、北宋四朝。后周时官至刑部侍郎。入宋后,初任户部侍郎,判留司三司。一度出知许州。累官至门下侍郎、平章事,监修国史。太平兴国(公元976年~983年)初年,加左仆射、昭文馆大学士。又进位司空。因服丹砂中毒死。

邵晋涵(公元1743年~1796年),字与桐,又字二云,号南江,浙江余姚人。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进士。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诏开四库全书馆,入馆充纂修官,擢讲学士。参加纂修《续三通》、《八旗通志》等书。一生博通经义,著述繁富,为清代史学家、经学家。

五

《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其中本纪十二卷,列传四十五卷,考二卷,世家十卷,

^① 《金史》卷十二《章宗纪》,转引自《述略》页299。

年谱一卷,附录三卷。记事自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始,至后周显德七年(公元960年)止,记载五代十国时期五十四年的历史。全书依次为:梁本纪三卷,卷一至卷二为太祖纪,卷三为末帝纪,记载梁太祖朱温及末帝朱瑱二人;唐本纪四卷,卷四至卷五为庄宗纪,卷六为明宗纪,卷七为愍帝、废帝纪,记载唐庄宗李存勖、明宗李嗣源、愍帝李从厚、废帝李从珂四人;晋本纪二卷,卷八为高祖纪,卷九为出帝纪,记载后晋高祖石敬瑭、出帝石重贵二人;汉本纪一卷,为卷十,记载后汉高祖刘知远、隐帝刘承祐二人;周本纪二卷,卷十一为太祖纪,卷十二为世宗、恭帝纪,记载后周太祖郭威、世宗柴荣、恭帝柴宗训三人,共为十三帝。梁家人传一卷,为卷十三,十七人;唐太祖家人传一卷,为卷十四,二十三人;唐明宗家人传一卷,为卷十五,十一人;唐废帝家人传一卷,为卷十六,三人;晋家人传一卷,为卷十七,十二人;汉家人传一卷,为卷十八,六人;周太祖家人传一卷,为卷十九,九人;周世宗家人传一卷,为卷二十,十人;梁臣传三卷,为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三,二十五人;唐臣传五卷,为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八,三十六人;晋臣传一卷,为卷二十九,三人;汉臣传一卷,为卷三十,九人;周臣传一卷,为卷三十一,三人;死节传一卷,为卷三十二,三人;死事传一卷,为卷三十三,十一人;一行传一卷,为卷三十四,五人;唐六臣传一卷,为卷三十五,七人;义儿传一卷,为卷三十六,八人;伶官传一卷,为卷三十七,四人;宦者传一卷,为卷三十八,二人;杂传十九卷,为卷三十九至卷五十七,一百四十五人,共分二十一个类目,记载三百五十二人,除宦者列传外,其余的类目均为欧阳修自创。考三卷,为卷五十八至卷六十,记司天考二卷,职方考一卷。世家十卷,为卷六十一至卷七十,依次记述吴、南唐、前蜀、后蜀、南汉、楚、吴越、闽、南平、东汉十国的人事。十国世家年谱一卷,为卷七十一,记载十国的兴废时间。四夷附录三卷,为卷七十二至卷七十四,前二卷记契丹,后一卷记奚、吐浑、达靺、党项、突厥、吐蕃、回鹘、于阗、高丽、渤海、新罗、黑水靺鞨、南诏蛮、牂牁蛮、昆明、占城十六个周边部落、地区或国家的情况。该书袭《史记》的编例,仿《春秋》的褒贬法则撰写,把五个朝代的本纪、列传综合在一起,依时间的先后为序次,依序次编排,使全书成为名副其实的五代通史。本纪的叙事,君主即位以前其事详,即位以后其事略,开篇注文说:“居尊任重,所责者大,故所书者简,帷简乃可立法。”^① 这表明了《新五代史》本纪撰写的原则。又说:“自即位以后,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非此五者,则否。”^② 按此标准处理史料,因而本纪写得简而又简。《旧五代史》本纪为六十一卷,该书只有十二卷,不及原书的五分之一,主要是基本删除了

①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一》,页1。

②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二》,页13。

诏诰、奏议等文献。列传独创类目,分为类传记载。对五代的典章制度,认为多无可取者,只选择了与人事、政治关系不大的天文、地理作考,其他付诸阙如。十国的重大政事,散见于类传中,缺乏完整性。该书较显著的特色有:一、补充《旧五代史》缺漏。《旧五代史》修撰,南唐、吴越、北汉三国还未归附,史事难以详记,该书记此三国史事比《旧五代史》详赡可靠,其他七国史事也多有补充。二、订正《旧五代史》谬误。这一点,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二一《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说得最为明允:“薛史第据各朝实录,故成之易,而记载或有沿袭失实之处。欧史博采群言,旁参互证,则真伪见而是非得其实,故所书事实,所纪日月,多有与旧史不合者,卷帙虽不及薛史之半,而订正之功信之。文直事核,所以称良史也。”三、义例谨严。该书的义例,主要表现在选择史料的标准、叙事的详略、叙事的用语、人物的归类编排等。对待史料详加考订,不没其实;记载帝王,即位前详后略;叙事用语,“用兵之名有四:两相攻曰攻,以大加小曰伐,加有罪曰讨,天子自往曰征”^①,“我败曰败绩,彼败曰败之”^②,“当杀曰伏诛,不当杀者,以两相杀为文”^③,“易得曰取,难得曰克”^④,“以身归曰降,以地归曰附”^⑤,等等;人物立传,不仕两代的,分别归入梁臣、唐臣、晋臣、汉臣、周臣传中,宗室后妃归入各朝代家臣传中,其余按生平情况分别归入死节、死事、一行、唐六臣、义儿、伶官、宦者、杂传之中。四、表谱恢复与创新。《史记》创立十表,《汉书》因习,晋宋间史家都弃表不用,该书力矫时弊,复设表体,并有所创新,获后世史家赞誉。五、文笔简洁生动。该书属辞简要,全书七十四卷,不及《旧五代史》的一半。《旧五代史》多有虚文、回护、附会文辞。怪诞荒谬材料,该书大力删削,重加剪裁,只存其要。六、议论深切。书中多有议论,作者均有感而发,切中时弊,读来让人耳目一新,精神为之振奋。该书也存在明显的失误与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材料取舍欠妥。该书的本纪不分主次,概行删除诏诰、奏议等文献,使后人研究史实无据;有的行文过简,文意不明,让人不得其解。如梁太祖朱温派人弑唐昭宗皇帝,不记载哀帝即位,即记天子使来,让人不知天子为何许人;五代时期的十国疆域占大半个中国,修《旧五代史》时尚有南唐、吴越、北汉三国未归附,记十国史事的材料不多,该书编写时十国均已归附,材料众多,只写了十国世家十二卷,部分材料较《旧五代史》见详,但还是过于简略,与五代史比较很不相称。二是重书法轻事实。因该书仿《春秋》的褒贬法则撰写,多在义例上、褒贬上下功夫,而对史料、史实的采用

①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一》,页16。

②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一》,页14。

③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一》,页16。

④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一》,页17。

⑤ 徐无党注《新五代史·梁本纪第一》,页17。